

地盤驚現垃圾袋棄屍

紋身男死者被纏四層膠袋 警列謀殺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嶼山東涌港珠澳大橋地盤工地揭發垃圾袋棄屍案,一名身有日式紋身男子屍體,被人用多個黑色垃圾袋包裹,連同大批建築泥頭廢料棄置地盤路邊,警方不排除事主遭殺害後棄屍,列作謀殺案追查死者身份及兇手下落,稍後將剖屍檢驗致死原因,案件交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



揭發垃圾袋棄屍案的東涌東岸路地盤,右下方為屍體包裹(紅箭嘴)。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疑遭殺害棄屍男子,亞洲裔,年約20歲至50歲,手腳及背部均有日式紋身圖案。他被發現時,屍體呈蜷曲狀被3層至4層黑色垃圾袋包裹,袋口打結。死者仍穿著整齊的長袖衫及長褲,但屍身已開始腐爛滲出血水及發出惡臭。

經法醫初步檢驗,相信他死去最少一兩個星期,身體除後腦位置有一兩處割破頭皮的傷口外,無明顯致命傷,現場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身份成謎。

警方在早上10時許接報,立即派員封鎖現場100米範圍調查,並用帳篷遮蓋屍體保護現場。隨後鑑證科、法醫及政府化驗所人員先後奉召到場協助蒐證,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亦向附近工人作出調查及問話。直至下午5時許,遺體由伴工昇送殮房等候法醫稍後作詳細剖驗。

地盤晚上無人留守無裝天眼

據悉,現場地盤十分廣闊,每日除早上8時至下午6時有工人在附近開工外,其餘時段無人留守,工地本身亦沒有安裝閉路電視,距離現場最近的閉路電視要在100米外的路口。

工人指,平日會有泥頭車到工地卸泥頭,而工地只會拉起膠帶防止其他人進入,換言之任何人或車輛均可輕易進入,因而不排除死者連同泥頭是在早前遭人用泥頭車運到上址棄置,直至昨晚被工人發現。

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第三隊謝旦生總督察表示,現場初步並無兇器或死者的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發現。目前警方正循兇殺方向,全方位調查案件,包括地盤是否第一兇案現場,死者的驗屍報告,致死原因、身份、遇害時間及地點等,同時會翻看地盤附近的其他閉路電視,追查可疑車輛或人員,務將兇手繩之以法。



棄屍案現場東涌港珠澳大橋地盤,事後被圍封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警方到發現屍體的地盤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後腦有兩處傷口無證件

現場為東涌東岸路近暢連路港珠澳大橋地盤一個工地,上址位於大橋旁邊,現正進行路面擴建工程,路邊放有水馬,對面則是將來大橋開通後讓旅遊巴士停泊的車站。

工友好奇鏟袋赫露腐屍

昨日早上8時半左右,有工人在上址鋪設路面期間,於一個貨櫃箱改建的寫字樓附近路旁,發現一堆新的建築泥頭廢料,並壓着一個黑色的大型垃圾膠袋。由於垃圾袋袋口打結,似裝有物品並發出臭味,工人好奇之下鏟開查看,赫然露出一具男性腐屍,慌忙通知上級經內部商量後報警。

疑泥頭車不知情變「非法倒屍」

東涌港珠澳大橋地盤揭發的垃圾袋棄屍案,由於現場伴隨一堆建築泥頭廢料,不禁令人聯想到死者是遭人連同泥頭一同運到上址棄置,當中極大可能涉及用作載運泥頭的泥頭車。

惟據悉,現場地盤每日都有工人開工,死者更已死去最少一星期至兩星期,兇徒又為何會在死者死去一段時間後才選擇上址棄屍呢?當中疑點重重,撲朔迷離。

有資深警探綜合分析,認為兇手故意棄屍讓人發現的可能極低,因而不排除兇案曝光是場「意外」。該名警探指,死者遇害後,極大可能被人暗中搬往停泊路邊或停車場,裝有泥頭的泥頭車內棄置,以為屍體會跟同泥頭被運往堆填區掩埋,如此便神不知鬼不覺地令屍體完美消失。詎料不知情的泥頭車司機,最終卻將混有屍體的泥頭運到地盤傾倒,結果意外令屍體曝光。

故此,目前運載屍體的泥頭車將成為破案關鍵,警方務必設法先找到該輛泥頭車才能順藤摸瓜地追查下去。

事發地盤非合法卸泥區

另據泥頭車司機協會主席曾來壽表示,發現屍體的地盤並非合法卸泥區,而根據拍攝的相片可見該堆泥頭中,混有疑由破爛帆布袋裝的垃圾,正常情況下應運往指定堆填區;裝屍的垃圾袋更被部分泥頭壓住,因而他推測有泥頭車司機擬非法傾倒泥頭,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變成非法傾倒屍體,令兇案曝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控方:4被告共同犯案

旺暴案 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參與暴動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在最後一天結案陳詞時重申,比對過呈堂片段及警方拍攝的相片,已可確定其4名被告梁天琦、李諾文、盧建民及林倫慶曾衝擊警方防線、擲物及捉磚,可算是共同犯案。

主控官郭棟明向4男5女陪審團指出,2016年2月8日(年初一)踏入午夜前,次被告李諾文已出現在砵蘭街,聯同「本民前」義工向警方說出挑釁性說話,並和應梁天琦和黃台仰的發言,以及手持盾牌站在前線,與梁天琦及黃台仰一起干犯暴動。

李諾文被捕後曾口頭招認稱:「阿sir,我淨係揸住個盾牌頂住喇警察咋。」控方指,

李諾文雖爭議片中不是他,但據其當晚被捕時衣着,可發現他的外貌及頸巾,均與片中見到的男子一模一樣。

第三被告非誠實可靠證人

控方指,錄影片段見到第三被告盧建民曾擲物11次,其行為已干犯暴動罪,盧庭上自辯時雖極力否認片中擲物男子是他本人。

然而,片中男子不論衣着或配飾均與盧一樣,同一地方發現衣着相同的人並不可能,故認為盧並非誠實可靠證人,呼籲陪審團毋須理會其證言,對其證供不值得「俾任何比重」。

盧建民聲稱已將案發時使用的手機賣走,控方質疑警方檢取手機後再歸還給盧,盧如此處理手機,實在「耐人尋味」。盧當日取

回手機後,稱裡面只剩下10段影片,有些片段更已遺失,當盧出庭自辯時,又稱因擔心被高級警員陳保華誤會他擲物,故主動退到大後方,強調他當日是獨自行動。

控方認為手機或有片段存留,足以證明盧於案發時並非「退後」到砵蘭街後方,盧有所隱瞞,「係唔想畀電話重現事實」。

面對3項暴動罪的第五被告林倫慶,被電報辦督察認出,督察事後通知警方將林拘捕。控方認為電報辦督察是誠實可靠的證人,他曾近距離與林接觸,故十分可信。對比林被捕後警方拍攝的相片,便能發現林的外貌特徵與片中敲磚及擲磚男子是一樣。

控方已完成結案陳詞,聆訊下周一繼續,將由辯方開始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首被告梁天琦。資料圖片



次被告李諾文。網上圖片



第三被告盧建民。資料圖片



第五被告林倫慶。資料圖片

李威廉判社服令 官斥嚴損球員形象



李威廉認打假波獲輕判社會服務令。星島日報圖片

港超聯香港飛馬足球隊(下稱飛馬)5名前球員涉嫌行賄及收賄合共6萬元,在足總舉辦的預備組聯賽三場比賽中參與打假波,被廉署落案起訴,被告之一前足球先生李威廉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代理人接受利益及串謀詐騙共兩罪,法官昨日判時表示,案件嚴重影響香港足球員形象,破壞球壇及香港作為廉潔城市的聲譽,惟考慮到被告認罪前已被羈留半年,社會服務令報告亦很正面,決定判他接受180小時社會服務令,毋須入獄。

案情指,36歲的李威廉2015年至2016年球季擔任香港飛馬預備組教練時,在對標準流浪的賽事中,串謀其他球員打假波。同案其餘4名被告郭建邦(30歲)、鄭禮濤(31歲)、陳柏衡(24歲)和李家豪(24歲)早前否認控罪,經審訊後上月被裁定串謀詐騙、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等罪名全部不成立。李威廉的代表律師在庭上求情時指,星期六(5日)是被告的生日,如果可以用社會服務令完結本案,會是他一生中難忘的生日,他願意彌補錯失,不會重犯。

法官李俊文判刑時指,案件嚴重影響香港足球員形象,破壞球壇及香港作為廉潔城市的聲譽,根據案例,涉及貪污的罪行,要判以具阻嚇力的刑罰,即使是初犯、即時入獄是無可避免。不過這些判例指引不是「緊身衣」,因應個別情況,法庭有空間行使酌情權。

要求被告將收取兩萬元歸還飛馬

法官指被告干犯的罪行涉及兩場不同的賽事,15個月至18個月監禁是合適刑罰起點,考慮到被告的背景、認罪以及有悔意,加上足球界為他求情,但這些都不足以構成例外,不過被告早前已被還押半年,案件拖延了19個月,社會服務令報告亦正面,再監禁會對他及家人造成額外困苦,決定寬大處理,酌情判處被告18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要求被告將收取的兩萬元歸還飛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前教練獲保釋不得離港

「欄后」呂麗瑤被性侵案,其77歲前教練(見圖)被控一項非禮罪,案件昨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6月15日進行答辯,以等候控方文件、資料搜集及徵詢法律意見。被告獲准以5,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開香港,也不准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



案件敏感WH代替名字

控方昨告知裁判官,基於案件敏感,故將被告名字以匿名方式處理,並將被告的個人資料存檔,控罪書上未有列出被告的中文名字,只以英文字W.H.代替。

報稱退休人士的77歲被告W.H.,被控於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4月8日的某一天,在香港新界大埔襲擊侵犯另一人即X。

年紀老邁的被告一頭白髮,身穿藍色襯衫及黑色西褲到庭,應訊時雙眼下垂,反應略為緩慢,在裁判官多番提醒下才回答「明白」控罪。

辯方大律師在庭上透露,被告與事主是教練和學生的關係,被告亦因本案而遭解僱。辯方在庭外稱,控方或會安排控方證人以錄影方式作供,不會親自到庭,如情況如此辯方將會在下次提訊時提出反對。

據悉,被告今年1月底搭乘飛機返港,在入境時被警方拘捕,他當時報稱心臟不適,即時送院,並在羈留病房留院作進一步觀察,其後獲准保釋候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愛心婆婆餵流浪狗 途中遭私家車撞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85歲高齡愛心婆婆,昨清晨如常在深水埗大埔道山邊餵流浪狗後,橫過馬路時,意外被一輛收掣不及的私家車撞飛數米外倒地,頭部重創昏迷,假牙甩脫,送院證實不治,警方事後拘捕肇事司機。在距離現場約60米外,據悉一個多月前亦有一名婦人橫過馬路時,慘遭一輛公共小巴撞斃。

被私家車撞斃婆婆姓趙(85歲),雖一把年紀,但每日清晨仍堅持攜帶狗糧到大埔道上李屋山邊

餵狗,街坊形容她風雨不改,充滿愛心。

車禍現場為上李屋公園對出的一段大埔道,上址共5線行車,兩線為南行落斜,另外3線則是上斜北行,但近期其中一線正進行工程,令公園對出路面剩下兩線行車。

撞飛約60米 假牙飛脫

昨日清晨5時25分,趙婆婆如常帶同一部手拖車在上李屋公園附近餵流浪狗後橫過馬路,詎料此時一輛由姓劉(39歲)男子駕駛的私家車沿上斜路駛至,司機收掣不及,

當場將趙婆婆撞飛約60米外倒地昏迷,假牙、運動鞋、雨傘及帽子全部飛脫地上。

警方及救護員接報到場,迅將昏迷婆婆送往明愛醫院搶救,惜延至清晨5時52分證實傷重不治。警方其後封閉現場一段路面調查,肇事司機雖能通過酒精測試,但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捕,交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

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任何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9000或3661 9058與調查人員聯絡。

男戶主的2歲兒子和67歲母親。

警員及消防員事後破門入屋,需使用胡椒噴劑將周制服。其間周腳部受傷及昏迷送院,另外兩姊妹及兩名警員亦告受傷送院,惟周留醫至前日(本月3日)凌晨3時06分證實不治。

案件現列作傷人、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及被警方羈留人士死亡,交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調查。

闖宅襲兩姊妹 搵冰男留醫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涌邨本周二(本月1日)一名疑受毒品影響,行為失常男子,突闖入樓下鄰居寓所挾持及襲擊兩姊妹案,該男子事後被警員施放胡椒噴劑制服拘捕送院檢查,惟留院兩日至前日(本月3日)凌晨證實不治,死因仍有待調查,警員將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就被羈留人士死亡

作出深入調查。

被捕後留院期間死亡的男疑犯姓周(33歲),生前與家人同住葵涌邨秋葵樓一單位。

本周二(本月1日)下午1時許,周疑在吸食「冰」毒後,突到樓下一單位拍門向42歲男戶主索取香煙,其間突將男戶主及男戶主的78歲父親推出單位,反鎖大門挾持